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董事会于2022年1月4日收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晓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李晓华女士的书面申请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晓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2022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聘任刘雪芬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雪芬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刘雪芬女士实行年薪制，薪酬总额包括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其中基础年薪72万元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公司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绩效考核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拟定绩效年薪。

刘雪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雪芬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708116

传真：0755-26498899

邮箱：jjcp@jinji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8-19层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附件:

刘雪芬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曾任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雪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雪芬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雪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